

证券代码: 603869 证券简称: ST 智知 公告编号: 临 2026-02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5 元 (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5,599,606 股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智认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494,116,589 股,以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5,599,606 股后的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 468,516,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12,924.5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应分红股数发生变动的,最终分红方案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的数量,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468,516,983 × 0.025 ÷ 494,116,589 ≈ 0.0237 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0.0237) ÷ (1 + 0) = (前收盘价 - 0.0237) 元 / 股。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2)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薛德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新奥美宝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25 元。

若相关股东认为其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含税)。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 021-50688006
-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600873 证券简称: 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36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28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7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04,241,650 股,以此推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9,935,002.04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804,241,650 股,回购专户内的股份数量为 3,999,1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按照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即股份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3,999,1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2,800,242,55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4279 元(含税)调整为 0.4285 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9,930,932.68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804,241,650 - 3,999,100) × 0.4285 ÷ 2,804,241,650 ≈ 0.4279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 - 0.4279) ÷ (1 + 0) = 前收盘价 - 0.4279 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

- 1.实施办法
-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2.自行发放对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孟庆山、王爱军、何君和梁宇博将账户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8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足额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565 元。

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565 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85 元(含税)。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联系部门:证券部
- 联系电话: 0316-2369652
- 传真: 0316-2366707
- 邮箱: mhzq@mhbio.com
-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056001)
-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600866 证券简称: 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6-02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61,472,6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1,389,504.0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扣税说明
-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

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交易日后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42 元。
-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 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 0758-2237526
-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600703 证券简称: 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 临 2026-06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 鉴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现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开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拟通过法律途径,解除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支付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和投资收益提供的担保。公司将承担 6.69 亿元债务,直接还款给国开基金。作为承接该债务的对等交易,公司将无偿取得三安集团对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成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成光”)、福建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安”)剩余借款债权 6.69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福建星安将不再承担对三安集团的相关债务的清偿责任。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担保责任解除。
- 本次交易合计金额 6.69 亿元,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和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本次关联交易背景
- 国开基金投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和福建星安发展,与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达成一致意见:国开基金出资 16.54 亿元和 2 亿元增资三安集团,增资完成后,该 16.54 亿元资金将直接用于投资三安集成项目建设,2 亿元用于投资福建星安项目建设;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三安集成项目贷款,2 亿元用于投资福建星安项目建设;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三安集成项目 1.2%的投资收益和分期分批股权回购款;公司为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分期受让国开基金该 16.54 亿元对应的部分股权和投资收益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和福建星安按协议约定分期偿还款项,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 6.69 亿元。

-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法律途径促成与国开基金达成调解安排,承接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承担的对国开基金投资收益的分期支付义务和控股股东三安电子承担的国开基金剩余股权回购款 6.69 亿元;作为承接该债务的对等交易,公司将无偿取得三安集团对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福建星安剩余借款债权合计 6.69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福建星安将不再承担对三安集团的相关债务的清偿责任。后续还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福建星安归还给公司,公司再归还给国开基金。本次交易为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不改变原交易项下分期还款模式,延续原有还款利率和期限不变。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 三安电子为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持有三安电子 52.69%股权,三安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秀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61281852
-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4 日
-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3 号创想中心 A 座 23 楼-26 楼
-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 注册资本:139,215.00 万元
- 经营范围:;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林志强先生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效化解为控股股东担保责任,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与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策,属于公司对现有资产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董事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林志东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 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 2.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557607
-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22 日
-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3 号创想中心 A 座 27 楼
-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 注册资本:51,262.72 万元
-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和机电设备;2.对光电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本次交易有效化解了控股股东担保责任,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与治理水平。本次交易不存在改变被核心条款,公司无需一次性偿付款项,不会对当期现金流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四、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林志强先生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效化解为控股股东担保责任,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与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策,属于公司对现有资产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董事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林志东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 临 2026-06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现状,即为保障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600894 证券简称: 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19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不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会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拟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7,213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 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

回购对象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72,133 股	4,472,133 股	2026年 07 月 20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从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会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拟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7,213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至今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从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标的《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